

关于（元盛祥府商住小区）项目（办公室弱电监控及智能化配
套设备采购安装施工）合同的履行、结算、收款对账函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：

我单位（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于 2023 年 6 月 1 日
与贵公司就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项目签订了 办公室弱电监控及
智能化配套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合同，合同金额 122734.17 元。以
下为合同履行、结算、收款情况：

一、截止 2025 年 1 月 26 日，我单位已完成上述合同额
116597.46 元，已提交结算（即发票金额）116597.46 元，已完成
未结算金额（完成额-结算额）18597.46 元，未结算原因
是_____。剩余合同额 6136.71 元状态为（二选一）：☒正在
履约，☐终止履约。

二、截止 2025 年 1 月 26 日，我单位已提交发票 116597.46
元，并已收到由贵公司支付的直接款项共 98000 元，已提交发票
未支付金额 18597.46 元。

特此函告，请贵公司进一步核实，不妥部分请予以纠正。

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